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3.875厘票據
(股份代號：5691)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7.875厘債券
(股份代號：5121)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9.875厘債券
(股份代號：5485)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出售目標公司 之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原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內披露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後的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